

原本激化的矛盾最终和解

全靠检察院有套“组合拳”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婷

“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近两年，随着我省一系列中心工作的推进，一些矛盾纠纷也不可避免地产生，有些还发展成为信访案件。怎样通过法律手段来化解矛盾纠纷，合理合法地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去年以来，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针对重大敏感案件，形成了“诉前主动介入侦查、诉中促进刑事和解，诉后落实风险评估”的工作机制，成效明显。

诉前主动介入侦查

去年5月，吴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案发。由于此案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另一起公安部督办案件密切相关，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就及时将此案信息通报给了衢江区检察院公诉部门。公诉部门随即就案件性质、取证方向、打击范围、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在诉前就派员提前介入侦查，亲赴哈尔滨取证，将犯罪嫌疑人在外省的犯罪事实全面固定，形成打击合力，促进了此案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诉中促进刑事和解

在审查起诉阶段，衢江区检察院也注重尝试通过释法说理，把不起诉与刑事和解有机结合，把易引起矛盾纠纷的问题解决在首办环节和基层。

去年，衢江区发生了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在整个

侦查过程中，由于犯罪嫌疑人花某某和被害人家属没能达成和解，被害人家属情绪激动，被害人的尸体一直没有火化。

案件转移到检察院后，考虑到此案矛盾已经激化，承办检察官多次和当事人沟通，多方设法劝导被害人家属先处理后事。最终，当事双方达成了和解，被害人家属对犯罪嫌疑人表示谅解。公诉部门也据此结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对其作不起诉处理，实现了“矛盾化解，案结事了”。

诉后落实风险评估

针对一些在办理终结后，当事一方仍有异议的案件，衢江区检察院公诉部门与控申部门共同建立类案执法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及时进行信息联动。

如郑某某故意伤害一案中，身为村干部的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用锄头将徐某某眼部打伤，致徐某某左眼受伤，无光感，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法院一审以郑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处以有期徒刑3年10个月。但被害人徐某某认为一审法院对郑某某量刑畸轻，向检察院提交抗诉申请书。

衢江区检察院在认真审查后，答复不予抗诉，并详细说明了不予抗诉的理由，但徐某某仍不服。考虑到由此可能引发的信访事件，公诉部门根据案件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要求，及时制作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表，确定风险等级，并移交控申部门，使控申部门预知案件情况，有效防止了涉检信访的发生。

据了解，去年以来，衢江区检察院通过这一机制已成功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十余件。

“返乡记”不能片面放大悲情

Z 梁建强

新春佳节，万家团聚。与之相伴的，还有一些人的回乡见闻、返乡笔记等风行于网络。从“博士生的返乡笔记”“农村儿媳眼中的乡村图景”，再到真伪莫辨的“上海姑娘逃离江西农村”，牵绊无数人乡愁的“梦里老家”，忽然在网络空间成了令人忧心的苦难之地。

不可否认，部分返乡记的确道出了乡村中存在的一些真实场景和问题，诸如陈旧的风俗、相对落后的交通、不尽如人意的居住环境等，确实需要改善。在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的同时，乡村不应沦为被遗忘的角落，需要引起更多关注，得到更多扶持。

但是探讨乡村的变迁，参照物的选取非常重要，否则很容易陷入以偏概全的误区。一些返乡笔记所折射出的乡村闭塞与萧瑟，是在潜意识中拿乡村与城市对比。在城乡差距客观存在的现实面前，乡村在很多方面当然不如城市便捷、繁华。

如果以时间为轴纵向观察，乡村的很多新风貌与新变化令人印象深刻。从许多家庭新修的房屋，随处可见的摩托车、家用轿车，到年轻人进城后学到的新知识、新技能，以及返乡创业带回的激情，都在农村广袤的土地上显现。而淳朴的乡情民风，依然流淌在人们的血液里，氤氲在浓郁的乡村年味中。

“一千个人眼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对很多人来说，回乡寥寥数日的观察，注定只是对乡村的惊鸿一瞥，其所记录的也只是乡村的皮毛和侧影。过度聚焦于消极和不足，难免有失偏颇，更不能拿其来遮蔽乡村的改变。

尘世的乡村不可能远离世俗纷扰，不可能白璧无瑕。在社会转型期，在视野、学识、履历不断翻新的“我们”眼中，那个承载着无数人乡愁的农村，也正承载着“我们”更高的期许。

城乡二元结构之下，诸多鸿沟和壁垒的消除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乡村图景与心中期冀的蓝图契合，需要我们有足够的耐心，更需要我们付出汗水和努力。在“故乡今夜思千结”的时刻，静默而安详的农村依旧可以安放人们柔软的乡愁。让我们“饱含泪水”的故乡，尽管有着诸多不完美，却永远让我们“爱得深沉”。



“你的父亲就是我们的父亲！”



Z 通讯员 胡斌 毕鹏倩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昨天上午10点30分，省血液中心把一辆采血车直接开进了杭州西湖区公安分局文新派出所大院里，等候献血的人很快就排成长队，他们大多是身穿制服的警察。

原来，文新派出所民警沈建立的父亲因肝功能衰竭，

正在浙一医院抢救，急需输血，但血库告急，需要有人献血才能优先用血。为此，西湖公安分局向全局民警发出献血倡议书，同时联系省血液中心，请求安排人员上门采血。

29岁的沈建立，是文新派出所的一名社区民警，很受社区群众好评，还获得过“老黄牛式好党员”等荣誉称号。“兄弟，你的父亲，就是我们的父亲！”同事们得知消息后，纷纷抽空赶往文新派出所献血。半天时间里，就有89人献血，献血量达到28600cc。

民事争端注重源头防控和解结案

航埠法庭成立半年调解纠纷50多起

Z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揭根龙 占珍贞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法院航埠法庭收到一份起诉状，85岁老人柴某诉请二儿子履行赡养照料义务，与三儿子轮流照料其生活起居，并承担一半的医疗费。

诉状上载明，老人婚生四子，大儿子未婚享受低保，四儿子已去世。老人因患风湿性关节炎，自2011年行动不便摔倒受伤后，手脚瘫痪，生活不能自理。儿子们在照料老人的问题上产生意见分歧，村干部多次上门调解都不成功，老人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起诉材料上虽有签字按印，但没有委托代理人信息，法官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起诉状上的信息也有模糊之处，便前往老人住所了解情况。老人瘫痪在床，确需子女照料，起诉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此，法官当场为他办理了立案手续。

为了及时解决老人的赡养纠纷，航埠法庭干警与驻庭调解员一起找到村干部核实情况，并邀请镇、村干部和调解员等协助调解。经过1个多小时的调解，老人的3个儿子都表示愿意赡养照料老人，并最终达成了一致协议：3个儿子按月轮流照料老人的生活起居；原告的医疗费凭票据据实结算，3个儿子各承担三分之一。

航埠法庭是2015年6月新设立的法庭，辖69个行政村。法庭成立后，把审判工作的重点和导向由单纯强调“审理结案”转变为注重“纠纷化解”，由“事中化解”转变为“源头防控”。成立当月，法庭就在航埠镇综治办的协调下，会同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等召开诉调对接现场会，建立了司法助理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三员合一的诉调现场会议制度。诉调机制的建立，把矛盾化解变为社会各部门的“有效联动”，由法官“坐堂办案”转变为“能动司法”，真正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目前已调解各类纠纷50多起。

拒不回港避风 15艘渔船被扣

Z 通讯员 陈殊好

本报讯 近日，因在寒潮期间不服从渔业主管部门指挥，拒不按要求回港避风，舟山市普陀区15艘渔船分别被处以扣船1个月、罚款3万元及全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另外，这15艘违规渔船的船长还必须集中到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接受为期7日的渔业安全生产培训。

今年1月下旬，全国各渔场出现了寒潮来袭及11级偏北大风的恶劣天气，为积极应对本次罕见寒潮，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于1月18日起，多次通过内部明电、卫星电话、渔船安全救助系统短信、信息中心736电台通知各涉渔镇（街道）渔业主管部门和海上作业渔船，要求渔船在1月22日晚8时之前回港避风，并严禁在港渔船在寒潮影响期间出海生产或航行。

“浙普渔68728等15艘渔船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严重侥幸心理，拒不执行回港避风指令，严重违反了渔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因为农历十五正逢大潮水，刚好是这几艘渔船的作业时间，他们认为自己的船够大，拒不回港避风，直到1月25日寒潮离去，这15艘渔船才陆续回港，结果被守候的执法人员直接扣船。

民警进村入户 喝清茶拉家常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昨天，台州黄岩公安分局宁溪派出所民警来到碳场头村，就着一杯清茶，与村民拉起家常。春节元宵期间，在家的村民比较多，民警利用这个时机进村入户走访，了解村居治安动态。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